



一呈
专栏作家
Q&A

挚友和恋人，需要怎么选？

Q 一呈：你好。我今年三十二岁，在一个外企做管理中层。这个年龄，在一般人看起来好像已经错过了嫁人的最佳时间吧。不过，一向自我标榜为独立女性的我对结婚这件事并不是特别紧张。我并不是一个不婚主义者，只是觉得对于婚姻这种事情，决不能草草交卷。

或许是运气好的缘故，这些年也不乏追求者，其中有两个人和我的关系最近，我也视他们为自己的知己。但有时候真的是鱼和熊掌无法兼得。A先生在另一家外企工作，职位与我相当，业务上的往来让我们逐渐熟悉起来，我们对事业的想法都很接近；B先生比我小几岁，是个乐天派，虽然是一个普通职员，但跟他在一起，我觉得我能从一个平常完全被我忽略的角度看待生活。他就是那种天生能给周围的人带来快乐的人，对我来说，尤为如此。

最近，他们都和我表白了，我现在摇摆不定，但又不想像布里丹的驴子那样最终错失所有选择。所以，我想听听你的看法，拜托了！

Jennifer

A Jennifer：
我必须承认，事业很重要。它其实并不仅仅关乎生计，在很多时候，一个人选择的工作代表了他/她自我实现的目标。我不太清楚你现在从事的工作对于你来说到底意味着什么，但我猜想它应该是难以割舍的一部分，否则不可能跟一个在工作上志同道合的人产生共度一生的念头。

但是，这不是生活。我认为生活应该是一间从操劳和繁忙中解脱出来的小屋，你既可以透过窗户悠闲地数着天上有几颗星星，也可以躺在床上在脑海里自编自导一切场景。总之，你应该能够体会到生命中那些带有情绪色彩的细节，这些细节任凭时光驻留，即便历时弥久也值得回味。而它们，则是我们在日程表、数据库和大大小小的会议中发现不了的。

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看法。我所希冀的伴侣是一个能和我一起生活、而非一起工作的人。我想如果我是你，我会和A先生说明白我到底有多欣赏他，而我也非常珍惜他这位挚友。但对于B先生，我会把他当做恋人。

分清挚友和恋人，这是跟人结婚之前的必答题。

一呈



边读大学边结婚？

针对目前社会的婚姻现状，剩男剩女数量越来越庞大，有情感专家认为结婚越晚反而幸福率越低，因为挑到最后全是挑条件，跟真爱关系越来越小。现代的家长和有关专家都鼓励校园恋，甚至表示“在大学时代就能完成婚姻大事才是人生的赢家！”

结婚越晚幸福率越低？未必，有的人黄山归来不看岳，第一眼爱上，对方就是自己的黄山；但也有的人必须五岳一一看来，历经沧海，才知道自己需要取的是怎样的一瓢水。

挑到最后全是挑条件？可能性确实比较大，这和人在社会上摸爬滚打久了，难免越来越世故有关。心里有掂量，眼里就有比较，只凭荷尔蒙做事的冲动就会少很多。

鼓励大学校园恋——也许也算时代进步吧，家长和专家们不再一味要求二十多岁年轻人好好学习天天向上。个人认为，进入社会之前都没谈过恋爱的，情商能高到哪里去呢？

在大学时代就能完成婚姻大事才是人生的赢家——唉，功利的算计又出现了！这句话约等于人事经理说，已经结婚生子且不会再生二胎的女员

工才是公司想要的。

人生只有过程，何来输赢一说？又有谁能判定谁输谁赢？情感问题没有数学世界的公理，任何经验都只是个人之见，都得因人而异。有人在大学时代完成婚姻大事，一生只爱一人。也有人在大学时代完成婚姻大事，几年后遇到自己更想要的，火速离婚。

边读大学边恋爱之所以美好，只是因为双方都还年少。爱本身是一种奢侈的能量，它需要用生命去投入，投入越多的自己，它才会越丰富。这种投入确实会因为经历、年龄的增长而削弱，就像能量守恒一样。为什么有时会听到上了年纪的人动了爱情，就如同老房子着火不可救药？因为年轻时没怎么爱过。

在心中有歌的好年纪歌唱爱，是顺势而为，但与输赢无关。幸福从来都与输赢无关。

幸福没有早晚，人生没有输赢

■文|走走

边读大学边结婚，究竟是不是跟未来的幸福指数沾边儿？我们首先可以做个调查，问一问有多少大学生会站出来说我在大学时期就要完成传宗接代这个任务？又有多少人敢豪言壮语说我读大学时期就已经拥有了独立养家的经济能力和面对婚后各种琐事的成熟心智？

其实，结婚的对象遇上就是遇上了，“结婚”这件事显然也并不拘泥于框定在一个时期。生活中经常有人讨论，读大学时期的恋情更加单纯，因为并不以量化的标准和条件为重。但这样一时的“单纯”就一定是未来婚姻幸

福的保证吗？不以物质条件为前提的择偶就叫真爱吗？

自然，择偶的标准会随着年龄和阅历的增长而有所调整，也的确不否认现在婚恋市场行情充斥着量化的物质标准，但其实，真爱跟钱多钱少没太大关系，跟心智是否成熟恰恰关联。若我们积极关注，放眼望去，也不乏一些正不断做着自我了解和深层探索的优质单身靠谱男女青年。我们也必须去承认一个事实：一个日益追求自我人格完善的人，所做出的幸福选择的会更加靠谱儿。因为，精神的成长，需要时间。

遇上就是遇上了

■文|心融二姐

女神和浪子

■文|薛政



当一个人深陷其中无法自拔的时候，他/她的自我便完全破碎了，就像一个沾染了酒瘾甚至毒瘾的人一样，失去了对自己的掌控力。

琳和逸分手已经三个星期了，这是他们两年来第四次分手。每一次的分手基本上都是逸的问题，比如他又和同公司的女孩玩暧昧啦，比如他陪客户喝酒回到家对琳说些不该说的狠话啦，比如他对琳的私人空间毫无理由地横加干涉……每一次琳都忍无可忍，提出分手。行事素来大男子主义的逸一开始当然会死撑一段时间，但不出两个月肯定会痛哭流涕地求琳回到他身边。或许他们真的是天生一对，琳对这一招毫无招架之力，每当这个一米八的男人在自己面前噙着眼泪说“对不起”时，她就算内心有一万个不情愿，也都会从嘴里咽回去。事后，她和闺蜜这样解释：她也知道逸有些烂泥扶不上墙，但她仿佛觉得，自己生来就是为了拯救这个大男孩于水深火热之中。献祭不仅仅是痛苦的，同时也伴随着不足为外人道的快乐。

心理小视角：

著名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在其著作《亲密关系的变革》中定义了两种恋爱状态：“浪漫之爱”与“融汇之爱”。我

想我们对浪漫爱并不陌生，比如，一个铁石心肠的男人在一个柔情似水的女人的感化下终于浪子回头，女人用她大海一般深邃的情感无限包容着那个有些反叛、甚至带有零星反社会特质的男人。

表面上看起来非常凄美而崇高的爱情基本上只是一种被建构出来的神话，在现实生活中对情感的付出方非常不公平，尤其是，这种爱情的终局往往并不如叙事中那般圆满。它实际上要求一个人在付出情感的同时把独立的自我也贡献给别人，通过别人来定义自我的价值，即便饱受伤害也在所不惜。吉登斯用“依赖关系”这个术语来描述这种人际关系状态，当一个人深陷其中无法自拔的时候，他/她的自我便完全破碎了，就像一个沾染了酒瘾甚至毒瘾的人一样，失去了对自己的掌控力。我想对于琳来说，便是如此。

假如我们依然想在恋爱中有能力表述自己的意志，并把两个人意志的自愿交融视为恋爱的佳境，而不是把自我当做可怜的牺牲，那么这才能获得有生命力的爱情，这也是用融汇之爱取代浪漫之爱的必要修炼。